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保单共享免赔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252202005090033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费用保险 C 款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投保人为多名家庭成员投保家庭保单，在下述条件**全部符合**的前提下，家庭保单保障的被保险人可共享保单载明的年度累计免赔额：

- (1) 投保人同时为多人投保家庭保单且被保险人具有相同的保险起期和保险止期；
- (2)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投保人本人、或与投保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或投保人的父母、子女；

当各被保险人全年累计免赔额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共享免赔额金额时，保险人在补偿医疗保险金时不再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七) 家庭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居民户口簿。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索赔申请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具有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不符合本附加条款约定的关系（本人、配偶、父母、子女）。
- (2) 索赔时无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家庭关系证明。